

《尔雅注疏》标点琐记

张金霞

摘要: 李学勤先生主编的标点本《十三经注疏》是对《十三经注疏》的一次系统、全面的整理,是一本难得的好书。但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,本文仅对《尔雅注疏》中的断句、标点使用等问题提出管见,以期对古籍整理工作有所裨益。

关键词: 《尔雅注疏》; 标点

中图分类号: H131.2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1)03-0040-04

李学勤先生主编的标点本《十三经注疏》(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12月第一版)是“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”(《凡例》)。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,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、全面的整理,这本书就填补了学术界的此项空白。这本书“在校勘上突过前人”,“同时施加现代标点,改用横排”,它“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读,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”,“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”(李学勤《十三经注疏序》)。李先生说得完全正确。这本书适时、适用,是一本难得的好书,它是现代经学研究、经学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。

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工作委员会的《整理说明》说,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起来“难度极大,参加的人数众多,而如此浩繁的工程,虽历时三年多,时间仍显仓促,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”,并希望“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,以便今后修订再版”。笔者因教学和科研的需要,经常翻检《十三经注疏》,总的感觉是这本书整理得很好,体例完善,校勘精当,标点正确。但是,确如《整理说明》所言,也有错误的地方,特别是有些断句错误、标点使用不当等。笔者仅对《尔雅注疏》的断句、标点使用问题等提出管见,以期引起讨论,对《十三经注疏》的整理工作有所裨益。

《尔雅注疏》出现的标点问题,有经文里的,有郭注里的,也有邢疏里的。今依其出现的先后次序进行说明。每条里都先出经文,郭注则标示“注云”,邢疏则标示“释曰”。

1、第18页:仇、雠、敌、妃、知、仪,匹也。释曰:皆谓匹合也。仇者,孙炎云:“相求之匹。”雠者,侑、侣、辈、类之匹也。敌者,相当之匹也。妃,合耦之匹也。

按:“雠者,侑、侣、辈、类之匹也”,标点不当。按邢昺的解释,雠的意思是匹,是“侑侣”之匹,是“辈类”之匹。这是组成双音词来确定“匹”的词义的。对照“相求之匹”、“相当之匹”、“合耦之匹”来看,意思更加明确。所以,侑侣、辈类之间皆不能用顿号。

2、第18页:仪,匹也。注云:《国语》亦云:“丹朱冯身以仪之。”释曰:案《周语》惠王十五年,有神降于莘,王问于内史过曰:“今是何神也?”对曰:“昔昭王娶于房,曰房后,实有爽德,协于丹朱,丹朱冯身以仪之,生穆王焉。实临昭周之子孙而祸福之,夫神一不远徙迁若。由是观之,其丹朱乎!”

按:“夫神一不远徙迁若”,从词汇、语法上都不好讲得通。其“若”字应当从下读。据阮元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,其标目为“若由是观之”,下云:“元本、监本同,与明道本《国语》合,毛本‘若’作‘焉’,上属,系依俗本《国语》改。明本‘若’上剝挤‘焉’字。”这说明,阮元认为“若”字应当从下读,读成“若由是观之”。现在通行的《国语》的本子,如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(1988年3月第

收稿日期:2010-08-27

作者简介:张金霞(1963—),女,山东威海人,文学博士,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员,主要从事古籍整理和汉语史研究。

1版)、齐鲁书社出版的(2005年5月第1版)等,都是“若”字从下读,没有“徙迁若”连读的。又《左传·昭公十一年》有“若由是观之”的用例,说的是楚子想让儿子弃疾出做蔡公,问于申无宇。申无宇认为“五大不在边,五细不在内,亲不在外,羈不在内”,又分析了郑、宋、齐、卫等国亲在外的祸患,指出:“若由是观之,则害于国。末大必折,尾大不掉,君所知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观表》也有此用例:“郈成子为鲁聘于晋,过卫,右宰谷臣止而觴之。陈乐而不乐,酒酣而送之以璧。顾反,过而弗辞,其仆曰:‘曩者右宰谷臣之觴吾子,吾子也甚欢,今侯渫过而弗辞?’郈成子曰:‘夫止而觴我,与我欢也;陈乐而不乐,告我忧也;酒酣而送我以璧,寄之我也。若由是观之,卫其有乱乎?’”“若由是观之”,是以一定的事实为依据而进行的推测,《国语》和《左传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的用法完全相同。

3、第31页:写,忧也。注云:今人云无恙谓无忧也。写,有忧者,思散写也。释曰:郭云:“今人云无恙谓无忧也。写者有忧者,思散写也。”《小雅·车鞮》云:“我心写兮。”

按:“有忧者”后不应当断开。“写”是“泻”的古字。郭璞的意思是,因为“有忧者思散写”,所以《尔雅》才有“写,忧也”之训。这是郭璞解释词义常用的方法。

如此之类,本书尚多,如第42页“彊者,好与物相当值”、第71页“彊梁者,好凌暴于物”、“轻佻者,好放肆”等“者”字都不能断开。“有忧者”、“彊者”、“彊梁者”、“轻佻者”等是“者字结构”,指的是某一类的人。某类人有某类人的特点,这就构成了不同的词义。这样的“者字结构”和作为被解释对象的“某者”“某某者”在意义上、语法结构上是完全不一样的。

4、第32页:愉,劳也。注云:劳苦者多惰。愉今字或作窳,同。释曰:愉者,懒也。郭云:“劳苦者多惰愉。”今字或作窳,同。

按:《说文》段玉裁“窳”下注引郭注作“劳苦者多惰窳”,并云:“此等窳皆训惰懒,亦皆污翳引申之义。”是段玉裁以“惰窳”连读。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^①亦同段注。下面邢昺疏所引“郭云”也为“劳苦者多惰愉”。所以,“注云”这段话应当标点为:劳苦者多惰愉。今字或作窳,同。

① 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,云南人民出版社,2004年,第13页。

在《尔雅》的同一条下,郭璞的注两次出现,而标点却不一样,显然有问题。再者,邢疏引郭注的引号,也应把“今字或作窳,同”六字引在里面。

5、第34页:朝、旦,早也。释曰:早者,《说文》云:“晨也。从日在甲上,十,古文甲字。”

按:《说文·日部》:“早,晨也。从日在甲上。”段玉裁注云:“甲像人头,在其上则早之意也。”“十,古文甲字”是邢氏的疏语,不应放在引号之内。

6、第48页:育、孟、耆、正、伯,长也。注云:“育、养亦为长,正、伯皆官长。”释曰:皆谓长上也。郭云:“育、养亦为长。”《邶·谷风》云:“既生既育。”郑笺云:“育谓长老也。”

按:《尔雅》此条释“长”。这里的“长”有两义:生长;首长。“育”是生长的“长”。这里只释“育”,没有释“养”,郭注的“育养”是释“育”的。所以,这里“育养”之间不能断开。“育养”和“正伯”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,“正伯”之间可打顿号,而“育养”之间则不可打顿号。

7、第110页:有斐君子,终不可谖兮。道盛德至,善民之不能忘也。释曰:云“有斐君子,终不可谖兮”者,《诗》文也。云“道盛德至,善民之不能忘也”者,释之也。

按:“释之”的一句,应当标为“道盛德至善,民之不能忘也”,不能“善民”连读。“有斐君子,终不可谖兮”是《诗经·卫风·淇奥》里的句子。孔颖达正义云:“有斐然文章之君子,盛德之至如此,故民称之,终不可以忘兮。”邢疏依据正义,云:“此道有斐然文章之君子,盛德至善如此,故民称之,常思咏,终不能忘也。”两疏皆云“民称之”,不云“善民称之”。这足证此条“善”当从上读,“民”当从下读。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^②、徐朝华《尔雅今注》^③等都是这样标点的。此条又见《礼记·大学》,吴树平等点校全文标点本《十三经》^④也是这样标点的。

8、第114页:娑娑,舞也。释曰:《陈风·东门之粉》云:“娑娑其下。”故此释之。李巡曰:“娑娑,盘辟,舞也。”郭云:“舞者之容。”孙炎曰:“舞者之容娑娑。”然则娑娑,舞者之状貌也。

② 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,第42页。

③ 徐朝华《尔雅今注》,南开大学出版社,1987年,第149页。

④ 吴树平等点校全文标点本《十三经》,北京燕山出版社,1991年,第941页。

按：此条释“婆娑”。“婆娑”是“舞者之容”，是“舞者之状貌”。李巡释“婆娑”为“盘辟舞”，而不是“婆娑，盘辟，舞也”。“盘辟舞”是舞者盘旋进退的一种舞蹈状貌。

9、第125页：东西墙谓之序。释曰：《尚书·顾命》云“西序东向，敷重氍席”、“东序西向，敷重丰席”及《礼经》每云“东序西序”者，皆谓此也。

按：《礼经》即《仪礼》。《仪礼》常云“东序”、“西序”，如《聘礼》“壶设于东序，北上”、《乡饮酒礼》“宾不辞洗，立当西序”、《乡射礼》“西序之席北上”等，未见“东序西序”用例，更不用说“每云”了。所以，“《礼经》”下当标为：每云“东序”“西序”者，皆谓此也。

10、第135页：瓦豆谓之登。释曰：《公食大夫礼》云：“大羹湑不和，实于登。”湑者，肉汁，大古之羹也。不调以盐，菜以其质，故以瓦器盛之。

按：《公食大夫礼》此句下郑玄注云：“大羹湑，煮肉汁也，大古之羹。不和，无盐菜。”贾公彦疏云：“云不和，无盐菜也，大古质，故不和以盐菜，对羹羹调之以盐菜者也。”太古质朴，大羹不加盐、菜调和，吃的时候，自己蘸酱。所以，此句应标点为：湑者，肉汁，大古之羹也，不调以盐、菜。以其质，故以瓦器盛之。

11、第155页：大鼓谓之鼗，小者谓之应。注云：《诗》曰“应桴县鼓”，在大鼓侧。释曰：“应桴县鼓”，《周颂·有瞽》篇文也。郑笺云：“桴，小鼓，在大鼓旁。应，鞞之属也。”

按：今本《诗经》作“应田县鼓”。郑玄笺云：“田当作桴。桴，小鼓，在大鼓旁，应鞞之属也。”孔颖达正义云：“以经传皆无田鼓之名，而田与应连文，皆在县鼓之上，应者应大鼓，则田亦应之类。

《大师职》云：‘下管，播乐器，令奏鼓桴。’注云：‘为大鼓先引。’是古有名桴引导鼓，故知田当为桴，是应鞞之属也。”作为鼓名，鞞是鞞的通假字。首先，郑笺是解释“桴”的，不是解释“应”的；再看正义，它说“田亦应之类”，又说“(桴)是应鞞之属也”。因此，郑笺的这段话应当标为：桴，小鼓，在大鼓旁，应鞞之属也。

12、第157页：大笙谓之巢。注云：列管瓠中，施簧，管端大者十九簧。小者谓之之和。注云：十三簧者。

按：《尔雅》此条是解释大笙和小笙之名的：大笙十九簧，小笙十三簧。簧施于管之端，这样才可

以吹。所以“施簧管端”应作一句读，中间不能断开。

13、第172—174页：雨雪为霄雪。释曰：“雨雪为霄雪”者，霰，水雪杂下也因名霄雪，霄即消也。《诗·小雅·頍弁》云：“如彼雨雪，先集维霰。”郑笺云：“将大雨雪，始必征，温雪自上下，遇温气而搏，谓之霰。”

按：《小雅·頍弁》，郑笺云：“将大雨雪，始必微温，雪自上下，遇温气而搏，谓之霰。久而寒胜，则大雪矣。”此处的“征”(它的繁体字是徵)乃“微”字之误。“始必征”、“温雪自上下”，皆不成辞意。此句应当是“始必微温，雪自上下”。

14、第176—179页：浊谓之毕。释曰：“浊谓之毕”者，毕，西方之宿名，一名浊。郭云：“掩兔之毕，或呼为浊，因星形以名。”……《特牲馈食礼》曰：“宗人执毕。”郑注云：“毕，状如叉盖，为其似毕星取名焉。”然则掩兔、祭器之毕，俱像毕星为之。

按：“宗人执毕”之“毕”，其形状如叉，是用来在锅里叉肉的。“状如叉盖”，不成辞意。“盖”当从下读，是语气词，表示一种不确定的语气。

15、第186—187页：错革鸟曰旃。释曰：“错革鸟曰旃”者，孙炎云：“错，置也。革，急也。画急疾之鸟于纁也。”郑志答张逸亦云：“画急疾之鸟隼。”

又第240页：杯，一稔二米。释曰：此云“杯，一稔二米”。《邕人》注曰“一杯二米”。文不同者，《郑志》答张逸云：杯即皮，其稔亦皮也。

按：《郑志》是一本书。郑玄去世以后，他的学生记述其问答，编成这本书，共八篇。后来，郑玄的孙子小同把它编次为十一卷。“答张逸”为其中的一篇。因此，“郑志答张逸”应当标点为：《郑志·答张逸》。

16、第186—187页：错革鸟曰旃。注云：此谓合剥鸟皮毛置之竿头。即《礼记》云载鸿及鸣鳶。释曰：案《曲礼》云：“前有水，则载青旌。前有尘埃，则载鸣鳶。前有车骑，则载飞鸿。前有士师，则载虎皮。前有摯兽，则载貔貅。”郑注云：“载谓举于旌首，以警众也。礼：君行师从，卿行旅从。前驱举此，则士众知，所有所举，各以其类象。青，青雀水鸟。鳶鸣则将风。鸿取飞有行列也。士师谓兵众，虎取其有威勇也。貔貅亦摯兽也。”

按：“前驱举此，则士众知”，知什么，意思不清楚。应当是：前驱举此，则士众知所有。即知道

前面遇到什么了。以上是一层意思。下面是，所举之物有何特点？“所举各以其类象”，即所举之物，各像其类。如果“所有所举”连读，那句子就不通了。

17、第191页：楚有云梦。释曰：《周礼》荆州云：“其泽藪曰云薈。郑注云：“云薈在华容。”《禹贡》云：“云土、梦作义。”昭三年《左传》楚子与郑伯田于“江南之梦”。又定四年“楚子涉睢，济江，入于云中”。……云梦一泽而每处有名者，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云：“云梦者，方九百里。”则此泽跨江南北，亦得单称云，单称梦。薈即梦也。

按：云土梦，即云梦，亦可单称云，单称梦。“云土”、“梦”之间不可断开。孔颖达《尚书·禹贡》正义云：“经之‘土’字在二字之间，盖史文兼上下也。”

18、第193—194页：东北之美者，有斥山之文皮焉。释曰：文皮，虎豹之属。其皮毛有文采、细縠，故谓之文皮焉。

按：把“文皮”解释为“虎豹之属”是不行的。因为“文皮”和“虎豹之属”不是相同的概念。如果把“虎豹之属”后面的句号去掉或改为逗号，句子就通了。

19、第207页：毕，堂墙。释曰：李巡云：“堂墙名厓，似堂墙曰毕。”郭以毕终南山之道名也，其边之厓如堂室之墙，言平正也。

按：“毕”是堂墙之名。意思是，有一种堂墙，其边之厓平正，其名曰毕。如读为“堂墙名厓”，就错了。李巡的话应标点为：堂墙名，厓似堂墙曰毕。

20、第208页：坟，大防。释曰：李巡云：“坟谓厓岸，状如坟墓，名大防也。”

按：“坟”是大防之名。意思是，有一种大防，其“厓岸状如坟墓”，其名曰坟。如读为“坟谓厓岸”，那就错了。李巡的话应标点为：坟谓厓岸状如坟墓，名大防也。

21、第208页：河南华，河西岳，河东岱，河北恒，江南衡。释曰：案《周礼·职方氏》：“河南曰豫州，其山镇曰华山。……正南曰荆州，其山镇曰衡山。”郑注云：“镇名山安地德者也。”

按：郑注此条释“镇”。“镇”即国内各区域的名山。这些名山可以使各区域地德安定。所以，“镇”后要有逗号。不然的话，有可能使人“镇名”连读。

22、第208页：河南华。释曰：案《禹贡》“导河积石，至于龙门；南至于华阴；东至于底柱”。孔安国云：“河自龙门南流至华山，北而东行。”然则此山在河之南，故曰“河南华”。

按：“北而东行”，义不可通。黄河怎么又向北、又向东流呢？其实，这里是说黄河“至华山北而东行”。《禹贡》明言“南至于华阴”，“华阴”就是“华山北”。古人有一种观念，即山之南、水之北曰阳，山之北、水之南曰阴。所以，此句应标点为：河自龙门南流，至华山北而东行。

23、第222页：汧，水厓。注云：水边地。释曰：谓水边厓岸之地别名汧。李巡曰：“汧，水边地名，厓也。”

按“汧”，郭释为“水边地”，邢释为“水边厓岸之地别名汧”。这就是说，“汧”是“水厓”，它不是“水边地名”。所以李巡解释为：“汧”是水边地，而水边地叫做厓。因此，李巡的解释应当标点为：汧，水边地名厓也。这个“名”用作动词，意思是称为，叫做。

24、第267页：栲，山樗。释曰：舍人曰：“栲名山樗。”郭云：“栲似樗，色小白，生山中，因名云。亦类漆树。”俗语曰樗栲，栲漆相似如一。

按：“俗语”部分如此标点，既失其义，又失其韵。郭璞云“栲似樗”，“亦类漆树”。又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：“成侯之山，其上多樗木。”郭璞注：“似樗树。”这说明，樗、栲、栲、漆四种树木非常相似。再者，邢疏所引俗语是韵语，“漆”、“一”押韵。所以，“俗语”部分应当这样标点：俗语曰：樗、栲、栲、漆，相似如一。

25、第281页：蝮，蝗蝮。蟪蝮。蝮，蜻蜻。蠹，茅蝮。蝮，马蝮。蝮，寒蝮。蝮，蝮。蝮，蝮。

按：《尔雅》此条是释“蝮”的。但这样标点，“蟪蝮”则前后无所属。邢疏云：“云‘蝮’者，目诸蝮也，‘蝗蝮五彩具’者也。”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亦云：“蝮为诸蝮之总名。”这样，“蝮”以标目，其下用冒号或逗号；以下的文字两两相释，则“蝗蝮。蟪蝮”当标为“蝗蝮，蟪蝮”。“蝗蝮”、“蟪蝮”实为一种蝮，因方俗语有轻重，遂成二名，又有二形。《尔雅》此释，在于“辨同实而殊号者”。这样标点，整条文字便通畅起来了。

（责任编辑：石磊）